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83 号”。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775,385.91 元、-314,741.52 元和-2,888,037.46 元，恒德股份连续 3 年亏损，存在可能导致对恒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此采取了拓展公司产品链、强化预算管理、增加经营团队等整改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为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经对以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